

证券代码：430347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以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备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

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以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备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